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和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中汇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其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黄婵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黄婵娟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3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